

证券代码：832013

证券简称：博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与上海七库方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博涛天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公司认缴出资 4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七库方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 459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七库方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6 幢三层 30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6 幢三层 30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国善

控股股东：上海本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善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博涛天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上海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服务：历；球幕影院/飞行影院等场馆场所类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设计、研发、批发或生产、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9	51%	0
上海七库方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41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联合打造“天物机甲联盟”文商旅综合体，推动机甲 IP 技术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城市级科技文化地标。合作旨在实现技术赋能空间、IP 激活流量、合作共创未来的战略目标，促进双方在文旅科技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双方应共同维护合作关系，推动项目科学有序开展，确保合作成果符合双方利益和社会效益。

1. 合作期限暂定 15 年。

2. 股权比例

双方拟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甲方出资 459 万元，甲方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乙方出资 441 万元，乙方持有 49%的股权。股权的任何变更须符合合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因融资或转让，甲乙双方持股比例均不得低于总股本的 1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专业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总经理会议纪要。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